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 天原 K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6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束、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 天原 K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发展”），宜宾发展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宜宾发展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562,2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98 元/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下取整，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5年12月31日，宜宾发展的董事会2025年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本次认购事项；

2、2026年1月15日，天原股份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将根据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宜宾发展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公司流动性水平将相应增加，资产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预计对发行人上述债券还本付息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

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